

南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通爱卫〔2020〕3号

关于做好全市控烟督查工作的通知

市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

据综合分析，中央文明委将从8月中旬开始对我市进行文明城市创建实地测评。为迎接文明城市检查，确保全市控烟工作在检查中“零失分”，请各主管单位按照《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中有关要求，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单位进行控烟督查。现将相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及方式

8月5日前各主管单位组织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单位进行控烟督查。市爱卫办适时组织暗访。

二、督查标准

禁烟场所要达到“四有四无”（有禁烟标识、有控烟巡查员、有吸烟区、有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无吸烟者、无烟具、无烟蒂、无烟草广告和烟草销售）的标准。

1. 禁烟场所的等候厅、会议室、卫生间、走廊、电梯、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有条件的单位和场所要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禁烟标语；

2. 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室内无烟具，禁烟区域地面、围墙内无烟蒂、无烟草广告和烟草销售，确定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3. 对于控制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应当在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主要通道处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并设有醒目的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吸烟区（室）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吸烟；

4. 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不设吸烟区。

三、职责分工

参照《关于做好全市控烟工作的通知》（通爱卫〔2020〕2号）。

四、有关要求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主管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各自管辖范围内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控烟工作取得实效，顺利通过文明城市检查。

2. 加大督查力度，各主管单位要对照《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和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对控烟工作制度建立、禁烟标

识张贴、控烟巡查员设置、存量烟蒂和烟草广告清理等进行自查和整改。

3. 各主管单位要认真梳理此次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书面报告于8月7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报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志鹏，联系电话：85053681 15950840101，邮箱：1782161452@qq.com。

